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5）5 号

被处罚人：北关张*安西医内科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PDY23098-34105031****2；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胜利路北段洹北小区乙区一单元 29 号楼；主要负责人：张*安；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105*****100014；职务：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158****8321。）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9 月 29 日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其家属张*芹在北关张*安西医内科诊所输液治疗后有不良反应。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岳继超（执法证号：16050222015、16050222029）着装出示执法证对安阳市北关区胜利路北段洹北小区乙区一单元 29 号楼的北关张*安西医内科诊所检查时发现：该诊所内洪*花、魏*平、杜*芹 3 名患者正在进行输液，门诊日志上没有洪*花、魏*平、杜*芹这 3 名患者的就诊记录。现场也未能提供患者洪*花、魏*平、杜*芹的治疗处方。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张*芹的治疗处方，门诊日志上也没有登记张永芹的就诊记录。投诉人现场称其家属张永芹在该诊所接受输液治疗时，身体出现突发不良反应。为进一步调查取证，监督员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对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医生张光纯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1 份，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存在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北关张*安西医内科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 1 页；2、北关张*安西医内科诊所主要负责人张*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3、委托书一份共 1 页；4、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医生张*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 1、现场笔录（2025年9月29日，编号：2025092910465741236501）；
- 2、2025年9月29日对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医生张光纯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2页；
- 3、取证材料（编号：2025092910465741236501）；
- 4、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行为的表现情形，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 整（1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